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未決事項所作的回應**

未決事項	採取的行動	回應	政府當局最新的立場
<p>任何僱主為其僱員提供作為居住地方的處所(包括專作此用途的籠屋)，如由兩名或以上僱員共用，應否定為禁止吸煙區</p>	<p>我們已在2006年4月24日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會議上討論這事。</p>	<p>勞顧會所有成員(即僱員和僱主代表)均不贊成以立法方式禁止在私人宿舍內吸煙。他們預期這類法例會令僱主和僱員，甚至令同住的僱員之間的關係對立起來，造成不必要的衝突。此外亦可能在非有意的情況下構成合法解僱的理由，最終對僱員不利。僱主其實可以透過行政手法(例如為吸煙和非吸煙的僱員提供分開的住宿地方)，協助保障僱員的健康。</p>	<p>我們同意勞顧會的評估。在現階段，我們認為不宜訂立產生這種效力的法例。僱主為僱員提供的共用住宿地方屬於住宅，儘管是基於工作原因而提供。僱員有權在家居生活中享有私隱。在這些住宿地方禁煙會侵擾他們的私隱。我們會繼續教育公眾有關二手煙的禍害，及提供戒煙服務。</p>
<p>會否在所有指定教育機構的戶外地方實施禁煙</p>	<p>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和四月六日去信所有機構，徵詢他們對這建議的意見。</p>	<p>有六間機構已回信表示贊成在其校園內完全禁煙。但其他機構雖然原則上贊同無煙校園，但礙於校園面積甚廣，故非常憂慮該禁令未必可以有效執行。因此，他們寧願保留權力指定部分戶外地方供吸煙者使用。</p>	<p>我們注意到在現行法例生效前，很多機構已將指定地方以外的大部分戶內和戶外處所劃為禁止吸煙區。部分教育機構未能清晰指出其校園涵蓋的範圍，對於能否有效執行禁煙規定，我們有很大的疑問。因此，我們不建議在現階段將整個教育機構劃為禁止吸煙區，但</p>

			會鼓勵各有關機構行使其行政權力，將部分戶外地區劃為吸煙區。
會否在所有醫院的戶外地方禁煙	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去信香港私家醫院聯會，徵詢他們對這建議的意見。	聯會回答謂目前尚未就該建議達成共識，但其中兩間私家醫院個別向我們表示反對在院內的戶外地方禁煙。他們很關注如何巡察和執行禁煙規定，以及如未能妥善監察醫院戶外地方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我們已去信解釋現時禁煙場所“管理人”的權力及無須為其管理範圍內的吸煙行為負上刑責這一點。然而反對者似乎未有改變其立場。他們認為病人親友身受重大壓力，如因他們在戶外吸煙而產生任何衝突，都會影響他們的情緒。不過，有兩間私家醫院卻不同意這個觀點，並支持在私院戶外禁煙。	考慮到醫院管理局已在醫院全面範圍禁煙，以及住院病人的健康狀況，我們建議把禁煙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醫院的室內和室外地方。我們明白業界可能會有所疑慮，因此會盡量再次向他們詳細解釋其法定義務和實施安排。我們希望醫療機構能成為全面禁煙的場所。